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3招【特教巡迴】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即日起至8月20日截止，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區(<https://www.ntpc.edu.tw>)、本校網站(<https://web.shrens.ntpc.edu.tw/>)下載，以 A4規格印製。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次數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1招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
第2招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
第3招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或來電洽詢。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3樓）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興仁路101巷10號。

五、甄選名額類別及聘期：

甄選類別	缺額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聘期)
鐘點代課教師	特教(巡迴教師)任教本市淡水區屯山國小及三芝區興華國小	2名	2名	1、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2、每節405元，以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3、每週特教(巡迴)科每名教師約8節課；實際任教時間需配合學校課務編排

附註：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

2、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以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3、前述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六、甄選地點：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

七、甄選資格：

第1招甄選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及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第2招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八、甄選限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三）無違反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四)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校長)；另代課教師，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九、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1份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

(二)應繳驗證件：

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第1招甄選)

3、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持實習教師證書者須由師資培育機構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並於簽約應聘時可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為限)。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①請以A4紙張影印。

②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5、其他證件：分別檢附(無者免附)

(1)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2)男性請附退伍令(無者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

(3)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十一、甄選方式：

	筆試	書面審查	口試	
第1招甄選	40%	30%	30%	筆試採計本市聯合筆試成績
第2招甄選		50%	50%	免筆試
第3招甄選		50%	50%	免筆試

注意事項：

1.書面審查：提供個人教學資料、指導學校社團或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

2.口試：口試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溝通、專長興趣、教學實績兼任行政工作實績等。10分鐘為限，並得依評審安排提前結束。

3.口試第1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1位應試者開始口試時，第2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十二、甄選流程：

(一)應考人於甄試時間前15分鐘在本校三樓人事室報到完畢（詢問3次未到者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甄選地點：

	書面審查	口試	備註
第1-3招甄選	本校二樓會議室(校史室)	本校二樓會議室(校史室)	

(三)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一) 甄選結果公告時間：分別於當日上午12時前於本市教育局網站（www.ntpc.edu.tw）
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五)複查成績於甄選隔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人事室申請複查。

(六)教師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公告隔日上午11時至12時攜帶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本校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教師有效期限3個月）

(七)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教育局網站暨本校網站。

十四、查詢電話：(02)26213783轉211教務處曾主任或(02)26213783轉121人事室陳主任。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3招【特教巡迴】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編號：()

報考科目 (右列選項打 v)		【特教巡迴】鐘點代課教師					
照 片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別	男 () 女 ()	婚姻狀況	已婚 () 未婚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主修：	畢業年月	證書		
			輔系：	年 月	字號		
經 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審查	
收件	☐ 簡要自傳 ☐ 合格教師證 ☐ 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筆試成績證明(第1次甄選) ☐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兵役證件(男) ☐ 具結同意書 ☐ 甄試證 ☐ 其他 報名簽收：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甄選報名表2簡要自傳3合格教師證4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筆試成績證明5.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6國民身分證7畢業證書8兵役證件9具結同意書10甄試證)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3招【特教巡迴】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審查表

項次	審查要項	初審單位簽章
一、資格審查	合格與否： ☐ 合格 ☐ 不符	
二、發證	1. 拆件2. 發還證件3.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3招【特教巡迴】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姓名：

簡要自傳編號：()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曾任職科別或曾任導師年級：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出國、☐重病、☐其他()，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特教巡迴】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v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3招【特教巡迴】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
小學115學年度第1-3招
【特教巡迴】鐘點代課
教師甄選
甄試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科別：

編號：

姓 名：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及時間：甄選當日上午9時00分或下午1時00分起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請於前15分鐘報到。
- 二、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 三、筆試、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甄試 紀錄	筆試	
	試教	
	口試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
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學支援)教師，茲聲明本
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
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
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